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 力 A、B

公告编号：2011-01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瑞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文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592,709,964.48	599,555,953.28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5,784,924.01	175,274,602.44	0.29%
股本（股）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98	0.796	0.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97,328,500.70	109,939,790.76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129.57	-1,204,071.61	1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9,244.87	-15,324,645.40	6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7	5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055	12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055	12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71%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81%	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4.91	
合计	-2,164.9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6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283,504	人民币普通股
曾尾妹	1,075,092	人民币普通股
陈银珠	995,875	人民币普通股
凌凤远	782,2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连秀珍	656,129	人民币普通股
曾佑泉	560,071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464,678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红云	461,240	人民币普通股
叶莹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绿野	437,918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幅度	原因
预付款项	16,519,063.35	10,212,371.68	61.76%	预付购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5,231,005.05	13,743,165.24	83.59%	往来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812,842.77	1,838,938.58	-55.80%	预收账款办理结算手续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外收入	8,315.09	173,645.46	-95.21%	上年有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净利润	380,683.38	-727,179.74	152.35%	主要是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48,192.00	-82,386.95	279.87%	持有招商银行股票市值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889,244.87	15,324,645.40	61.57%	上年支付往来款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58,380.40	-405,049.15	36.21%	上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666,111.67	1,908,135.93	396.94%	上年发生银行借款，今年没有发生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有关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高度重视并开始全面实施内控规范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规范建设工作进展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并于 4 月 15 日对外披露；建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选定了主要参与成员；拟定了内控规范建设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各个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公司正在进行对外部咨询机构的选聘。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特发集团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声明如下：1、关于禁售期的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特力股份（用于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特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特发集团承担。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178,454.20	115,775	1,631,269.75	100.00%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178,454.20	-	1,631,269.75	1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认购的原始股及配股。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5 日